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05002024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期



电子监管号: 5305212024XS0002425

项目名称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项目代码	2020-530521-76-01-012617
建设单位名称	施甸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保政办发〔2022〕10号）
项目拟选位置	施甸县旧城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15.5608公顷，其中施甸县5.7701公顷（此部分为中耕），新坝用地面积9.7907公顷，其中农用地9.7309公顷（耕地3.9432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林地0.0598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
拟建设规模	新建小（1）型水库一座，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管理用房和上坝公路，其中，枢纽区主要山体和溢洪道、导流排水隧洞建设。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表，施甸县自然资源局初审报告、项目业主单位申请报告；2. 拐点坐标；3. 分类面积表；4. 位置示意图、平面布局图、三区三线套合图、其他控制线叠加分析图；5. 保政办发〔2022〕10号；6. 可研报告；7.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报告及审核意见；8. 其他材料。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证。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